

**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
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表**

100012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九樓 文教部 電話：02-23516699 分機 6102 吳小姐

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號碼				出生	年	(西元)	月	日
	通訊地址	市	鎮區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
	戶籍地址	縣	鄉市	街						
	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市	鎮區	路	段	巷	弄	號	樓
	戶籍地址	(必填)	縣	鄉市	街					
	帳戶	是否有個人帳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本學期已獲得其他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學費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補助，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貸，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籌，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電話	(H)				
					電話	(M)				

黏貼照片處

就讀學校	校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承辦單位電話	分機				
	校址	市	鎮區	路	段	巷	弄	號
	目前就讀	縣	鄉市	街				
	科系	科/系		年級	年級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	學業	成績	分	(111學年度下學期 學業成績)	日常表現	有擔任幹部或參加社團：_____幹部/_____社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
家屬資料	稱謂	姓名	年齡	教育程度	婚姻		健康狀況				服務機構或就讀學校	職務	每月收入 含打工者收入
					已	未	正	疾	殘	殘			
1/													
2/													
3/													
4/													
5/													
6/													
7/													
8/													

家庭狀況	住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，有房貸每月_____元，_____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，租金每月_____元，_____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家長電話	(H)
	收支	全戶 月收入	元	水電、瓦斯 每月支出	元	保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健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保險/其他：
	清寒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第__款/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鄉里長之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受助資源	全戶每月接受政府補助金額 _____元 說明：	

基金會	呈核	單位主管	複核	初核

請詳述家庭困境，影響就學原因及家庭經濟狀況，亦可另用A4紙打字列印貼上並簽名。

學生本人填寫

師長推薦

師長簽名：

申請須知

申請辦法：

- 1. 本助學金並非獎學金，係資助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，瀕臨輟學邊緣之品學兼優者完成學業，服務社會。
- 2. 經學校初審函送本會辦理，自行送件者不予受理。
- 3. 本基金會將視情況家庭訪問，如拒絕或有與本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，得取消申請資格。

請繳附下列證件，並打√依序排列：

- 1. 本申請表正本
- 2. 全戶戶籍謄本
- 3. 清寒證明文件正本
- 4. 醫療診斷及其他相關證明（若無免附）
- 5. 成績單正本
- 6. 本學期註冊費用單據正本（影本須加蓋學校章）

學生本人簽名

導師簽名

學校章戳

重要通知！請本人詳閱後簽名。

★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25條規定，必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。

★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，作為申請清寒學生助學金之依據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